

焦作市林业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豫焦林资许(临)〔2023〕001号

临时使用林地审批同意书

博爱县岭南风电开发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和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经审查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博爱县寨豁乡 48MW 分散式风电项目临时使用焦作市博爱县 1 个县（市、区）1 个乡镇（镇、办事处）4 个行政村防护林林地 7.6766 公顷、用材林林地 0.0768 公顷、经济林林地 0.9942 公顷、其他林地 1.3264 公顷，共计 10.0740 公顷。使用期限不得超过 2 年。

二、你单位必须按照申请的面积、地点、方式进行施工，不得在上述临时使用林地内修建永久性建筑物，需采伐林木的，依法办理林木采伐手续。使用期限届满，由你单位负责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后将林地交还被占地单位。林地使用过程中要接受林业各级主管部门监督管理。



焦作市林业局办公室

2023 年 4 月 7 日印发